## 附錄七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学校 名 稱							
			收件編號:		(考生請	勿填寫)	
報名系科(組)、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代 碼	招生類別代碼	志願代碼 (後3碼)	
學程		江北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聯絡電話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		行動電話			
		學校		傳真號碼	(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	績						

##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 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考生簽名:

三、複查期限:依各甄審學校所訂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各校系 科(組)、學程甄審條件」,逾期不予受理。